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代 理 人 柯瑞源律師

許涪閔律師

相 對 人 新國開發有限公司（原名：新國營造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栢

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768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303萬758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303萬7588元，或將該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地上權屆期後，仍無權占用伊所有臺中市○○區○○段00○○地號（下稱60、65地號）土地，伊已向其請求拆屋還地，及自同年月5日起至返還60、65地號土地之日止，每半年給付伊1151萬8794元、959萬900元，現由鈞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606號（下稱606號）審理。茲相對人登記資本總額原為5130萬元，且其自上開地上權屆期後，即未向伊給付地租，至少已節省上千萬元現金流出，應無辦理減資之需，然其於114年3月21日向主管機關聲請減資，足認財務能力大幅惡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縱認伊所為釋明不足，願供擔保，爰伊法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在2303萬758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2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3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4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假扣押
05 之原因，倘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仍得命債權人供擔
06 保後為假扣押。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
07 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
08 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
09 者，尚有不同。且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
10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
11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
12 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
13 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4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

15 三、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上開地上權屆期後，仍無權占用其所
17 有60、65地號土地，其已訴請拆屋還地，及自112年12月5日
18 起至返還60、65地號土地之日止，每半年給付其1151萬8794
19 元、959萬900元，現由本院以606號事件審理等情，業據聲
20 請人提出土地建物查證資料、地籍圖查詢資料、設定地上權
21 契約書、函為證（見本院卷第47至99頁），復經本院調取該
22 事件卷宗審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請
23 求部分，已為釋明。

24 (二)又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主張：因相對人登記資本總
25 額原為5130萬元，自上開地上權屆期後，即未向其給付地
26 租，至少已節省上千萬元現金流出，應無辦理減資之需，竟
27 於114年3月21日向主管機關聲請減資，足認相對人財務能力
28 大幅惡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據提出
29 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登記案件
30 進度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01、103頁）。觀諸聲請人所提
31 上開證據，已可使本院信其事實大概為如此之薄弱心證，認

01 相對人有可能係因積欠其他債權人高額債務，或因返還股東
02 出資額，致有向主管機關聲請減資之必要。是依相對人目前
03 所負債務及資力狀況，客觀上日後有可能無法清償本件債
04 權，倘不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尚有日後難以執行或不
05 能強制執行之虞，自難謂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毫未釋明，
06 雖聲請人釋明尚有不足，惟其業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其
07 釋明之不足，爰依其主張保全之上開債權金額，並審酌相對
08 人因假扣押所可能導致之損害，酌定由其供擔保768萬元
09 後，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2303萬758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10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供擔保
11 2303萬7588元，或將該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
12 扣押。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

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何淑鈴